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后厨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1zfcg02248

采 购 人：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8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1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投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后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的委托，对“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后厨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 招标编号：2021zfcg2248

2. 招标内容：食堂后厨餐饮服务（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食堂后厨餐饮服务	1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天的查询记录。磋商当日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项目预算：90 万元

6.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00:00:00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9.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00 分。

（3）网上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一电子开标厅。（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2. 其他补充事宜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13.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763 号

联 系 人：王文娟

联系方式：0931-4675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项目联系人：宋洁

电 话：0931-8179577

14.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行 号：310821000050

查询电话：0931-8948708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962 号鸿运润园南门浦发银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

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④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投标人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后厨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	2021zfcg02248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90 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采购人	(1) 名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2)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763 号 (3) 联系人：王文娟 (4) 联系方式：0931-4675001
7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3) 联系人：宋洁 (4)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8	资金来源	采购人支付
9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天的查询记录。磋商当日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p>
10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 _____</p>
1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u></p> <p>(2)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p> <p>行 号：310821000050</p> <p>查询电话：0931-8948708</p> <p>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962 号鸿运润园南门浦发银行</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④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①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p>②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12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p>

		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账号：660400040732300010</p> <p>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日历日）。
1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2）投标时间：2021年7月28日上午11:00分。</p> <p>操作事项：</p> <p>①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p>

		<p>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②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③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p>请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至代理机构。</p> <p>具体内容：</p> <p>（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套、副本壹套。</p> <p>（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壹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为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3) 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签字并加盖公章)。
19	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 网上开标时间: 2021年7月28日上午11:00分。 (2) 网上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0	资格审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3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 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

		<p>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4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① 服务期：1 年</p> <p>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5	付款方式	按月根据考核情况结算
2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提交方式为电汇。</p>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30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二.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1.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供应商”、“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1.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其他

（1）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

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3 现场踏勘

2.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2.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2.3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货币

3.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联合投标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服务内容及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

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6.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 (2) 验收标准;
- (3) 服务规范偏离表;
- (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响应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4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

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3.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9.3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电子版投标文件。

3.10.2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10.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10.4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3.10.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0.6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10.7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11 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开标和评标

4.1 开标

4.1.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4.1.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4.1.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1.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

4.2.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4.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4.2.4 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4.2.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3.1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4.3.2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付款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服务期限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3.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3.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注：①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4.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4.4.3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4.5.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4.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4.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①“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

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评标综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后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也相同的并列。

（2）最低评标价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7.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7.2 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8其他注意事项

4.8.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8.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4.8.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中标

5.1 中标人的确定

5.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5.1.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 中标通知书

5.2.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5.2.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5.2.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1.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 合同分包

6.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6.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6.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6.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行合同

6.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废标和串通投标

7.1 废标的情形

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2.1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8. 投标纪律要求

8.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 资格审查

9.1 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询问和质疑

10.1 综合说明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1.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10.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2 询问

10.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质疑与答复

10.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0.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4 补充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1.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 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6)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 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食堂后厨服务要求

一、服务承包范围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职工食堂、具体包括：

- (一) 所有供应的主食、凉热菜、副食、面点、粥、汤等的烹饪、加工，食材清洗。
- (二) 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类食材，当日食物留样等。
- (三) 厨房所有设备、设施、工具、餐具的管护、清洁、消毒，地面保洁，排水系统疏通，垃圾清运等。
- (四) 餐厅服务，餐具回收，餐台、餐桌、地面保洁，垃圾清运等。
- (五) 餐厅、前厅所有设备、设施日常管护。
- (六) 所有楼梯、大厅保洁，小批量食材的二次搬运。
- (七) 医院食堂主体为职工食堂，为医院员工提供早、中、晚餐及手术用餐、专家接待、会议茶歇等医疗服务用餐，附带病员及家属用餐，职工就餐及病员就餐做到区域性划分，周一至周日工作，节假日正常开餐。菜品要求以精致、健康快餐为主，能提供专业营养师配餐优先考虑。面食，发面坚持用老面发酵，不用添加剂。坚持用食用碱，保持家常味道。能增设针对病人的营养料理，养生煲汤，药膳食品，杂粮细作，养生茶品，粥品。
- (八) 配合医院完成全年慰问品的制作和发放工作。
- (九) 每日厨房下班后负责检查所有用火用电设施阀门及电源是否关闭，负责所有食堂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及后厨员工的人身安全。
- (十) 竞标单位需向甲方提供运营方案 1-3 个。
- (十一) 在疫情期间为医院提供餐饮保障或为医院做出贡献的企业优先考虑。
- (十二) 一年总预算 90 万，每月实行工作考核后以月工资形式发放，考核方案细则详见附表。

二、人员配备要求

1、提供至少 1 名高级、3 名中级厨师；食堂负责人应具备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或具有餐饮服务技能国家职业资格，同时具有食堂管理工作经验、食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获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同时具备食品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厨师能力展示，热菜厨师：具有厨师资格证书，擅长川、陇、湘、粤菜、凉菜能力全面，技术过硬，接待餐可正常进行；面点厨师具有 5 年以上面点厨师经验，中式烹调师或中、西式面点

的国家资格证书，企业须提供一名或多名厨房行政管理人员资质（例如：行政管理总厨证、高级行政管理总厨等），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15 人，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职业经理人或行政总厨	人	≥1
2	厨师长（高级）	人	≥1
2	厨师（中级）	人	≥3
3	面点师	人	≥2
4	营养师	人	≥1
5	安全员	人	≥1
6	初级工	人	≥6

2、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三、服务要求

（一）职工食堂供餐时间

早餐：工作日每天 7:00 分至 9:00 分。

午餐：工作日每天 11:00 至 13:00 分。

晚餐：按照各单位通知的加班人数保障用餐，工双休日、节假日根据值班人数保障用餐。

（17:00 至 19:00）

（三）餐点数量

早餐：菜品不少于 4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不含牛肉面），粥类不少于 3 种，热饮不少于 2 种（如牛奶、豆浆等）。

午餐：菜品不少于 6 种（含凉菜），主食不少于 3 种（含现场面食），汤不少于 1 种，配时令水果等。

职工食堂晚餐：菜品不少于 4 种（不含凉菜），主食不少于 4 种（必须有 1 种汤面食）。

周六、周日；节假日：必须保证病人用餐，要求早餐菜品不少于 4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热饮不少于 2 种；中餐菜品不少于 6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汤品不少于 1 种；晚餐菜品不少于 4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必须有 1 种汤面食）。

职工食堂双休日、节假日加班餐：按标准加工。

手术室及其它科室在手术时必须保证职工的误餐及工作餐供应工作，要求必须送餐到科室。

保证体检中心的每周体检餐供应工作，要求早餐菜品不少于 2 种，不能有腌制类的菜品，所供菜品需符合体检要求。

保证供应医养中心的营养餐工作（全周供应每日三餐），要求菜品不少于 4 种，并要单独切配、单独加工制作，要保证餐食的软、棉、清淡、少油、花样更换及时。

（四）菜品要求

1. 菜品荤素、营养搭配科学合理。热菜用小锅烹制，根据就餐需要随时添加。
2. 按食材性质在形状、颜色、营养、口感方面合理搭配。
3. 青菜必须保证即熟亦脆，色泽青绿、口感脆爽，不能炒过。
4. 肉菜要烂，口味香而不腻，口感富有弹性。严格控制松肉粉、食粉的用量。
5. 炸类菜品要酥，油不能大，不能腻。外焦里嫩的菜要保持好原料的水分和鲜嫩度。严格控制炸油的重复使用次数。
6. 菜品口味要温性、中性，平和清淡，避免过咸、过辣、过酸、过甜。
7. 面食要自己加工制作，不能使用泡打粉等其它添加剂，要求制作品种全年不得少于 30 种（蒸、炸、烤等系列品种）。
8. 为保证职工的饮食均衡，必须有杂粮制作加工。要求全年制作品种不得少于 24 种。
9. 保证菜品的实时更新，每月推出不少于四种新菜品。

（五）厨师、勤杂工工作期间统一穿着工作服、戴口罩，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禁止发生吸烟等不卫生行为。出售食品必须使用一次性手套，保证干净卫生。

（六）餐厅、前厅所有餐台、餐桌、地面随时保洁，及时回收餐具。定期对自助餐炉、消毒柜进行清洗消毒，保证就餐环境整洁卫生。

（七）做好厨房、餐厅、前厅所有设备、设施日常管护，发现故障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八）食材要根据性质分类使用不同容器陈放，生、熟食品分开加工，防止交叉污染。

（九）厨房炉灶、烟机、操作台、灶台、刀具、饭盘、各类容器、设备无污垢、无灰尘，定期消毒，保持干净整洁。厨具、设备摆放整齐，标识清楚。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油污，无杂物。排水沟无残渣，排污顺畅。定期消毒灭鼠灭蟑。

（十）食材和食物实行 24 小时留样，指定专人负责。

附：食堂考核细则

医院食堂管理考核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检查结果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 (35分)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等主要食品原料必须从经医院招标供应商正规渠道进货，所购物品必须有供方的检验合格证或营业执照，肉类有一票通。蔬菜要求新鲜、洁净无污染。	有一项不合格减2分。保证验收不出现质量问题。		5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有一项减1分，有人举报一次减2分		10	
	中、晚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菜品无重复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3种	每少一种减2分。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减2分。		5	
	出售隔夜饭菜时必须经高温加热后方可出售。超过规定用餐时间出售的饭菜必须加热，确保新鲜，健康。	出现质量问题每次减2分并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5	
	高、中、低档菜搭配合理，明码标价，饭菜的份量与价格合理。	无明码标价或实际价格不附，减3分，超过限价或质价比不合理减2分。		5	
	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乙方经成本核算后上报甲方后勤保障部审定后确定，乙方不准擅自上调价格。如需上调可上报医院后勤保障部审批后执行。	擅自变更价格1个品种减1分。		5	
服务质量 (25分)	炊事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时检查。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并挂牌上岗。	无健康证并没定期检查1人减2分，没穿工作服、工作帽及挂牌上岗发现1人次减1分。		4	
	炊事人员身体健康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衣帽整齐不准佩戴手饰，个人卫生良好。	发现1次减2分。		5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和手套。	发现1次接触食品减1分。		5	
	食堂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态度和藹不得发生争吵、打闹等不文明行为，有问题反映相关管理部门解决。	发现1人次不文明行为减2分。有人举报1人次减5分。如出现恶劣事件医院将根据造成影响对当期考核结果做出调整。		8	

	按医院规定时间开饭。按时回收餐具	出现一次减 1 分		3	
卫生标准质量 (20分)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发现苍蝇一次减 1 分、老鼠一次减 2 分，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减 2 分。		5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减 2 分，生、熟食品未分开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减 3 分。		5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有一项不清洁减 1 分。		5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无消毒作业减 2 分，不定期减 2 分。		5	
食堂管理 (20分)	每餐菜量应严格把控，出现剩菜过多导致浪费和剩菜处理不当导致浪费的。	出现一次扣 2 分		8	
	食堂在原材料加工、制作、烹饪过程中发现浪费较大、和制作过程及存放中失误导致浪费。	发现一处减 2 分，浪费较大的减 5 分		8	
	对外聘炊事人员及其社会关系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聘炊事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所聘炊事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对所聘炊事人员无审核及未登记管理减 1 分，对所聘炊事人员管理不力减 1 分。		2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不按食谱减 1 分。发现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一次减 1 分		2	

奖励加分 (20分)	在工作中勇于钻研，积极主动学习，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1、积极创新菜品每月推出新品一种加2分（按月计算）总10分。 2、本月就餐人员满意度较高，服务态度良好，菜品精细、卫生干净、节约有度、认可度较高总10分			
---------------	-----------------------------	---	--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包括餐饮服务等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要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自然人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证明（个人征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五、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材料（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并加盖公章）；

九、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3）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 (25分)	<p>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p> <p>基准价/投标商投标价*25 为投标商的价格分。</p>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p>
2	商务评分 (20分)	<p>(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满分 8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8 分）</p> <p>(3) 投标人提供餐厅配备工作人员正规医疗机构的健康检查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提供≥15 人的证件得 4 分，缺少 1 人不得分。（满分 4 分）</p>
		<p>(1)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完善的食堂运营方案、财务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食堂运营方案提供 3 个或 3 个以上的、人员考核制度、考勤制度、培训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明确的得 10 分；食堂运营方案提供 2 个的、人员考核制度、考勤制度、培训制度设置一般合理，条理一般清晰明确的得 6 分；食堂运营方案提供 1 个的、人员考核制度、考勤制度、培训制度设置一般得 2 分，不合理或方案欠缺</p>

		不得分。（满分 10 分）
3	技术部分（55 分）	<p>(2)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方案，须包括：食材、餐饮的安全卫生管理办法、库房管理方案、营养搭配方案；方案完整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3) 根据编制团队人员配置综合打分：（以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为依据，扫描件加盖公章）</p> <p>1) 项目配备至少有 1 名高级厨师、3 名中级厨师得 5 分，多提供 1 名高级级厨师证得 1 分，最多加 2 分，多提供 1 名中级厨师证得 1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9 分）</p> <p>2) 至少提供 1 名行政总厨(厨政管理)职业培训证书的加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 分）</p> <p>3) 项目配备其他服务人员安排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5 分；其他人员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2 分；其他人员安排不满足要求且不合理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有完善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为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良好秩序，确保高效、安全运转，结合实际，须制定应急预案。预案防控性强、实施安全性高、实际操作性优秀的得 10 分；预案防控性、实施安全性、实际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预案防控性、实施安全性、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欠缺或不合理不得分。（满分 10 分）</p>

		(5) 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明确、详细、规范、全面的服务方案，方案描述清晰、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描述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6 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	--	---

(5)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 3.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3.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3.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4.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4.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4.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在开标当日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壹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6.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5.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p>开标一览表</p>
<p>致：</p> <p>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p> <p>采购人：</p> <p>代理机构：</p> <p>投标人：（盖章）</p> <p>详细地址：</p> <p>日期：</p>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6.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
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
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活动。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
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

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合计价格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3. “开标一览表”除在招标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0.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1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包号）（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采购，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1.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按月根据考核情况结算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后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1zfcg2248

合同编号：FW-SSY2021zfcg2248

甲 方：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后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甲方根据需要，将医院职工餐厅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年，具体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甲方每年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不定期的考核，如年度内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每年甲方根据食堂运营情况及甲方制定的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年底考核成绩合格续签次年合同。

二、具体内容：

1、承包费用为每年度_____元。

1.1 甲方将职工食堂后堂及前厅工作人员以工资全包的形式与乙方合作，每月工资_____。每月__日支付上月工资。工资支付形式：转账。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组成考核小组，制定综合考核方案，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分数达标后，甲方根据考核方案相应的奖惩办法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2、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水电、天然气或生物油以及工作中所需的工作用具等。

3、甲方后勤保障部每天将次日用餐人数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按甲方通知人数准备饭菜份量。

4、甲方在与乙方交接前进行盘点，盘点包括后堂设备、所剩的粮油、食材、食品半成品等。交接后设备使用由乙方负责，在使用过程中若有人为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使用期间正常损耗不在此赔偿范围之内。

5、在经营期内，双方按照合同条款相互配合，做好职工食堂饭菜的正常供应工作。乙方需保证食品安全，杜绝食物中毒及浪费等不良事件的发生。

三、甲方责任：

1、提供设备的维修保养；

2、甲方无偿提供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厨房清洁用品等工作中所需的消耗品。

3、甲方提供的食材等餐料应符合卫生相关要求，如有霉变、过期、变质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加工。

4、不得随意停止发包和随意增加收费项目。

5、甲方尽量提前通报次日就餐人数，以避免造成食材浪费。

四、甲方权限：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下），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达到相应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改进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三次仍然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如有其它违约事项或未按照甲方日常管理进行正常工作，乙方应尽快调查落实，把处理结果告知甲方，同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如水电气不正常等），造成误餐或停餐，乙方每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其当月工资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承包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部承担

五、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消防、治安工作。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履行本合同的人员不得系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且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给甲方提供相关人员的体检报告，费用自理。

3、做好工作区域的清洁、消毒、防鼠灭蝇等工作，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乙方应当做好整个后厨及前厅的安全、防火、防盗、水电气安全使用及后厨及前厅内外的卫生保洁等工作。

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知识培训，做好留样管理，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餐饮服务活动。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5、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身份证、健康证和暂住证（本辖区人员除外）方能在餐厅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备存。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费用自理（易耗品不在此范围内）并保证服装整洁符合工作要求。

6、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因事先通知乙方。

7、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其它工作区域。如违反者，甲方可依规定处罚。

8、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按市价折价赔偿。

9、经营业务只限于饮食服务方面，方便甲方工作人员。

10、乙方在运作期间后堂食材、辅料均由甲方提供，乙方只负责来料加工。乙方将做好必要的成本把控，节约食材，降低损耗，不浪费。做好食堂食材当日清，保证合理储存食材（如遇停电等不可控因素除外），乙方操作中不得使用变质、霉变、过期食材。由于乙方加工的食品等原因给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用餐人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乙方每周五将下周菜单上报食堂负责人，并每日填写食材采购单交于甲方。食材采购当日清点盘查，每周五由乙方汇总后交于食堂负责人。

12、乙方有责任合理安排制定绿色、健康、环保的膳食食谱。

13、乙方应当依约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并将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但不限于餐厨垃圾）等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清理。

14、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15、乙方应将雇用人员的健康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给甲方留存。食堂工作人员于开始进入食堂前，必须在正规卫生部门取得饮食行业从业资格证书，否则乙方不得雇用，乙方所雇员工每年需体检一次，并将体检结果交甲方查验。

16、乙方应对其员工登记造册，详实登记姓名、年龄、住址等身份信息。

17、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态度服务不佳者，经甲方指出后应立即调整或者予以撤换

六. 乙方的权限

1、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

2、乙方应当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相应保险，保障其员工的健康、安全、工资、劳动保障及社保福利等合法权利，任何与此有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在履行本协议时，因乙方人员导致的自身、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与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当及时办理履行本合同所应具备的证照及资质，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证照、资质不全或因乙方加工的食品、卫生、检验检疫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保守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留存复制品、任何资料及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目的；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服务、货物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义务，或乙方的加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合同目的，或乙方操作中使用变质、霉变、过期食材或导致食物中毒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鉴定费、赔偿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和赔偿费且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

3、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工资的 20% 违约金，并承担由

此给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和赔偿费且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

八、其它

- 1、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 2、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互相尊重。
- 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每日三餐的来料加工，包括节假日值班人员的就餐安排。
- 4、乙方在承包期间需甲方添加的厨具和餐具，需及时报给甲方，不能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工作和开餐。
- 5、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归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 6、承包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提前 1 个月告知对方。
- 7、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8、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合同壹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成交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电话：0931-8179577 邮编：730000	